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06 年 1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6.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2.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6.30 校務會議修正

112.1.18 校務會議修正

113.1.19 校務會議修正

115.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，訂定「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訂定本規定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
參、規劃原則

- 一、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校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08：00，放學時間為 16：25，學生專車時間依照金門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專車時刻表之規劃；如遇特殊狀況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，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。
- 三、週二實施全校集合活動(放學集合、導師自行運用等，視需求實施並調降全校集合活動實施頻率)，如當日無全校集合活動則提前通知學生。
- 四、當週其餘日數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；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本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- 六、本校如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；課業輔導時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七、上下課(上課時間為 8 時 00 分至 11 時 50 分，13 時 10 分到 16 時 10 分)上課鐘響應一律進教室上課，鐘響後五分鐘後進教室者，以遲到論，15 分鐘內未進教室，以曠課登記。
- 八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請參照附件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如有修訂亦同。

節次/星期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晨間活動 7:20 8:00		自主運用 時間	自主運用 時間	自主運用 時間	自主運用 時間	自主運用 時間 便服日
第一節	8:00 8:50					
第二節	9:00 9:50					
第三節	10:00 10:50					
第四節	11:00 11:50					
午餐 11:50-12:30 午休 12:30-13:00						
第五節	13:10 14:00					
第六節	14:10 15:00					
打掃時間 15:00-15:20						
第七節	15:20 16:10					
降旗 放學	16:15 16:25		放學 集合			

- 一、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署字 1050142381 號函有關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70 號函有關「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之訂定情形」修正。
- 三、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6379 號來函修正。
- 四、依據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9I 號來函修正。